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三) 公司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贸商务中心-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四)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六) 法定代表人: 童清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2023 年 4 月过会版)

客服电话: 010-57692588

投诉渠道: 专用投诉信箱、电子邮件、当面访谈等。

投诉处理程序: 根据公司反舞弊相关制度规定,就针对不同层级人员的投诉上报相应领导,并组织开展投诉事件的调查核实,经核实

存在按照公司问责管理制度应问责事项的，依制度办理。

二、公司治理概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2023 年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股东会职权包括：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免去董事职务；选举和更换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免去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做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做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公司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的自有资金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及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2. 股东会主要决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南侧华安保险总部大厦 8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等18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均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7月22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28层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豁免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程序瑕疵〉的议案》《关于审议〈发放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2022年度绩效激励〉的议案》等2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均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10月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28层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该会议，均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公司法》、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自有资金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批重要业务合同；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依照公司数据治理制度审议数据治理相关事项；制定授权管理办法，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总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依据制定的授权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受托资金的投资进行审议决定或授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根据监管规定，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

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估、风险评估、合规管理架构、职责与制度，审议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对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洗钱风险管理职能；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根据监管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构成及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截至2023年末，董事会共有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童清（董事长）、徐军（副董事长）、李晓（董事）、张佩华（董事）、穆忠和（董事）、米建国（独立董事）、王红梅（独立董事）、刘辉（独

立董事)。其中，张震（执行董事）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9月1日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3年，公司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准时出席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培训，关注公司发展，提出诚恳有效的建议，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童清，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武穴市工商银行、深圳华鑫贸易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深圳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徐军，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李晓，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布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张佩华，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分行、海南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穆忠和，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国家商务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米建国，男，中共党员，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北大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甘肃省人民政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红梅，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辉，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东省深圳市贸易发展局、深圳旅游协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童清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全国车险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委员。

徐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李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佩华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
穆忠和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米建国	无。
王红梅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人才办主任，韩国企业银行独立董事。
刘辉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在公司工作时间、出席会议、表决等各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等审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其履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或其他

与公司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监事会构成及监事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方胜平(监事长)、

于林伟（监事）、王新荣（监事）。

2023年，公司监事均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财务监督、业务监督、内控监督、合规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等各方面的监督职责，其工作时间、会议出席、表决情况均符合监管规定。

3.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方胜平，男，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燕兴总公司、中国燕兴总公司、中国燕兴摩托车销售公司、中国燕兴汽车销售公司、广州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于林伟，男，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王新荣，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陕西渭南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

现有三名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情况
方胜平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于林伟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新荣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 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无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公司临时负责人、总裁(拟任)1 人、副总裁 3 人(其中 1 人兼任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1. 高级管理层人员职责

姓名	职位	职责
车正	公司临时负责人、总裁 (拟任)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全面负责并组织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并及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贺鹏飞	副总裁、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充分履行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相关职责。同时，作为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投后管理部、运营部等中台部门，统筹负责分管部门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分管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周嘉伟	副总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统筹负责公司投行事业部和固定收益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投行和固定收益业务，确保两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负责相关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作，并及时、定期的向总裁汇报

		工作完成情况。
李泉霖	副总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规定，根据董事会和公司要求，统筹负责公司权益投资部各项工作，确保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时负责部门工作涉及的相关风险控制及公司其它制度规定的工作，并及时、定期向总裁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2. 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如下：

车正，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金融风险管理者。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总裁（拟任），代行总裁职权。

贺鹏飞，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任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

周嘉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泉霖，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

制度，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以绩效考核结果定绩效薪酬，激励全体人员不断提升能力，充分贡献价值，与公司共同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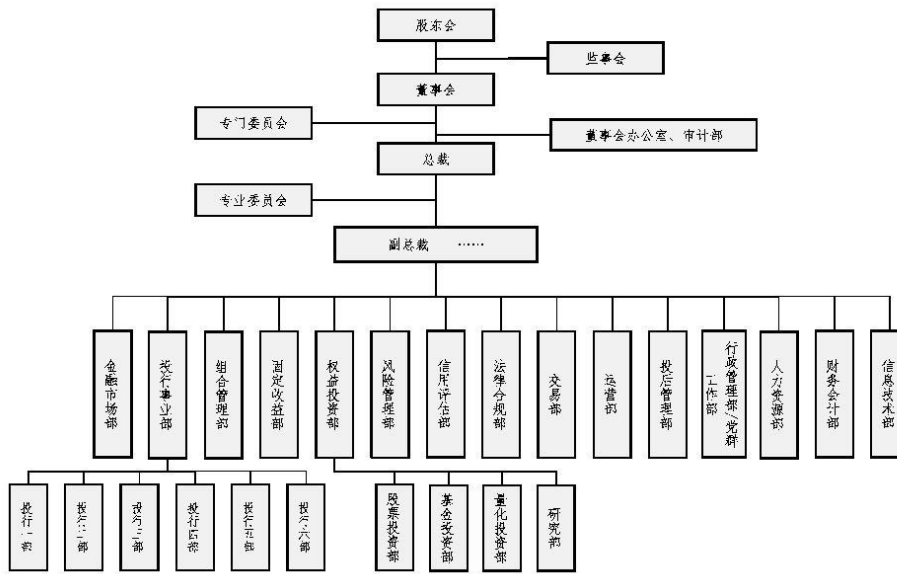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增强重点人员风险防控意识，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风险管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数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施行延期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发放的绩效薪酬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本年度薪酬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共 5 人，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共 10 人。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在治理架构下，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及战略发展需要，下设 17 个一级部门，10 个二级部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十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日益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运作，勤勉尽责，公司运行稳健。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2246 号）的审计意见是：“我们审计了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或“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187号）的审计意见为：“基于贵公司按照《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其配套指引、《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出具的声明书中所述的控制目标的相关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a. 与该控制目标相关的控制的设计适当，为以下陈述提供合理保证：如果所描述的控制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有效运行，则能实现指定的控制目标；b. 为实现该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所必需的、经过测试的控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执行是有效的。”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189号）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对关联交易说明所载内容与经我们审计的华安资产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为了更好地理解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当与 2023 年度已审计华安资产财务报告一并阅读。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安资产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华安资

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186 号）的审计意见为：华安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188 号）的审计意见为：华安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相关规定在资产管理业务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华安资产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违反《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元）

1.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131,097,162.49	924,482,021.10
负债	615,730,240.03	480,481,614.70
所有者权益	515,366,922.46	444,000,40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097,162.49	924,482,021.10

2.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295,554,761.30	246,941,916.35
营业总成本	193,894,312.07	166,366,594.14
营业利润	101,660,449.23	80,575,322.21
利润总额	97,307,986.60	80,547,853.81
净利润	71,366,516.06	60,096,216.70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3,709.13	223,709.13
一般风险准备金	13,013,081.09	5,945,065.68
盈余公积	36,330,871.89	29,262,856.48
未分配利润	242,745,650.57	185,688,908.45
少数股东权益	23,053,609.78	22,879,86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66,922.46	444,000,406.40

4. 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年数	上年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6,385,597.42	-251,737,80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81,837.13	129,644,34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905,741.24	-6,735,32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98,019.05	-128,828,78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4,019.27	134,262,801.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32,038.32	5,434,019.27

备注：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37,865.51	4,494,198.14	33,332,06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093.15	4,494,198.14	5,684,291.29

续上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00,076.97	4,460,638.37	33,060,71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460,638.37	4,460,638.37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I.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75.00	-	购买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二级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管理	-	0.29	设立

[注]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金额为26,200.00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包括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的股权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故本公司拥有对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质控制权，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II.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73,743.12	-	23,053,609.78

5.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和重大或有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其他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其他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的完整内容参见本报告附件：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监测投资组合久期、凸性、Beta 等关键风险指标情况，结合敏感度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评估公司市场风险水平，包括利率风险、权益资产价格波动风险等。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利率波动，利率敏感性资产价格会伴随利率上升而下降。公司基于久期、凸性、关键年久期等指标进行利率风险评估。公司长久期利率债占比较小，持仓债券久期适度，总体利率风险可控。

权益风险主要源于权益资产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表现紧密相关。公司以 VaR、Beta、波动率为市场风险关键指标，采用敏感度分析方法，评估公司持仓权益类资产系统性风险水平；通过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在一定假设下公司权益类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权益资产风险敞口较小，持仓股票、基金等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较大。

信用风险方面，公司主要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非标债权类资产等。公司建立准入和授信管理机制、信用评级管理机制，通过行业分析、跟踪评级、授信调整、日常价格监测、负面舆情监测等进行风险管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持有协议存款和定期存款中，国股行和城商行存款金额占比为 99.6%；持仓信用类债券发行人以非银金融、建筑装饰、银行等行业为主，债项外评 AAA 债券市值占比为 77.23%。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结合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资产占比、资产集中度、资产变现能力等情况，定期对投资组合资产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保持适度的杠杆水平。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资渠道较为通畅，持仓资产总体变现能力尚可。

操作风险方面，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制度，并采取多项措

施将操作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包括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并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定期对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建立授权管理机制，加强审批；不断加强系统建设，提升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工作等。2023年，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洗钱风险方面，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构建了由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反洗钱归口管理部门、反洗钱工作执行部门和反洗钱岗位人员组成的多层次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立了以《反洗钱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办法》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为框架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控制度。2023年，公司按照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反洗钱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反洗钱工作机制，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并持续开展反洗钱自查和内部审计，不断加强反洗钱宣传培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公司反洗钱工作整体上取得了较好成效。2023年公司未发生洗钱案件和相关行政处罚。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等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

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审议和决策日常风险管理重要事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门、信用评估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投后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以及特定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各类风险识别、监控、分析评估，并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应对处置。

2. 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遵循独立性、全面性、透明性和公平性原则。独立性方面，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投资部门，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性方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覆盖公司投资、发行、销售等各项业务，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领域；透明性方面，公司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及审批机制清晰；公平性方面，公司制定有《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交易行为管理，防范利益输送，保障委托人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交易事项概要 1	交易标的	2023年1月9日，华安保险与公司重新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公司接受华安保险委托继续对其委托资产进行运用管理，适用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华安保险委托资金规模，预计2023年度公司可收取基本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
	交易对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华安保险持有公司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

		《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3年1月9日
	交易金额	0.23亿元
	报备情况	2023年1月31日，以“华保资报〔2023〕27号”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1票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5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相关情况。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事项概要 2	交易标的	公司受托管理的华安保险账户持有2亿元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渤海租赁）发行的18渤金04债券，根据发行人渤海租赁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渤金04”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渤金04”自2023年10月26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3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2026年10月26日，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4%，按年付息。公司及华安保险均为渤海租赁的关联方，根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
----------	------	---

		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安保险账户作为债券持有人对“18 渤金 04”此次展期方案无表决权。“18 渤金 04”此次展期方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导致公司受托华安保险账户投资“18 渤金 04”关联交易存续期被动延长，从审慎管理角度，公司参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了审批、报告及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渤海租赁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系《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交易金额	2 亿元	
	报备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以“华保资报〔2023〕114 号”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受托华安保险账户持有“18 渤金 04”债券展期方案拟发表意见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外，非关联委员 2 人全体赞成。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受托华安保险账户持有“18 渤金 04”债券展期方案拟发表意见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考虑到首次买入债券时的决策、展期届满后还款情况无法确认等，经核查，认为不宜就该展期发表意见；未发现华安资产在本次议案列示项下中存在违法违规或程序错误。同意上述议案，无异议。”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期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 4 人全体赞成。		
--	---------------------------------	--	--

交易事项概要 3	交易标的	公司受托管理的华安保险账户持有 2.1 亿元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渤海租赁）发行的 18 渤金 01 债券，根据发行人渤海租赁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3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公司及华安保险均为渤海租赁的关联方，根据《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安保险账户作为债券持有人对“18 渤金 01”此次展期方案无表决权。“18 渤金 01”此次展期方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导致公司受托华安保险账户投资“18 渤金 01”关联交易存续期被动延长，从审慎管理角度，公司参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了报告及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渤海租赁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系《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交易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交易金额	2.1 亿元		
	报备情况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华保资报〔2023〕191 号”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		
	信息披露	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	本次债券展期中，公司受托管理的华安保险账户及公司均无表决	不涉及	不涉及	

<p>事会报告</p>	<p>权，仅能被动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即，公司无需进行是否同意展期的决策，亦相应不涉及关于展期的内部决策机制；并结合在上述 18 渤金 04 债券表决过程中，公司及董事、监均指出的内部表决和公司在持有人会议无表决权的矛盾，经与董事沟通，本次 18 渤金 01 展期未提请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事前审批，而是在表决结果形成后立即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受托华安保险账户持有“18 渤金 01”债券再次展期有关事宜的报告》</p>		
-------------	--	--	--

<p>交易事项概要 4</p>	<p>交易标的</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安保险与公司签署《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2024 年度）》，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公司接受华安保险委托继续对其委托资产进行运用管理，适用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华安保险委托资金规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可收取管理费不超过 3822 万元（基本管理费不超过 2400 万元、浮动管理费不超过 1422 万元）。</p>
	<p>交易对方</p>	<p>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关联关系</p>	<p>华安保险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p>
	<p>交易时间</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p>
	<p>交易金额</p>	<p>0.3822 亿元</p>
	<p>报备情况</p>	<p>2024 年 1 月 19 日，以“华保资报〔2024〕36 号”文报送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并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逐笔报备。</p>
	<p>信息披露</p>	<p>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中保协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p>

关联交易审批			
审批方式	表决结果	独董意见	关联方回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非关联委员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华安保险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 4 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相关情况。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关联委员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董事会是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履行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讨论决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事项等。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总裁办公会负责领导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决议或要求等。法律合规部门统筹并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制度，督促各

部门执行等。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

2023年3月，公司制定并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消费者相关权益、风险及内控管理、考核及问责等内容。2023年10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明确将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纳入董事会职责，并专节规定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内容。该《公司章程》已按照监管要求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公司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消费者适当性保护机制、销售行为机制、信息保护机制、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机制、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纠纷化解机制、内部培训机制、考核和问责机制、内部审计机制等工作机制，并通过产品发行及业务审查与决策、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品代销机构准入与管理、销售资料留存、设置专项举报邮箱、纳入审计等工作落实上述机制。

2023年，公司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制度培训工作，并通过在公司官网发布防诈骗、防非法集资典型案例等帮助消费者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截至2023年底，公司尚未向自然人投资者提供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后续如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从个人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拟定专项规范，有效维护自然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机制运作良好；全年未发

生消费者投诉、纠纷相关事件。

七、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2023年12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66号），针对2019年对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的高管人员违规兼职、对受托保险资金未履行谨慎管理义务、编制提供虚假报表、债券投资不符合监管要求、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业务不合规、为保险资金提供通道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未审批、财务数据不真实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515万元，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并罚款。

在2019年现场检查后，公司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已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无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该行政处罚，并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监管规定，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七、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公司官网。

八、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无。